

目 录

· 综论 ·

- 东亚与南亚福利国家的道路和方式——是否存在“亚洲福利国家模式”? [德] 加布里尔-科勒(1)
对老龄化社会女性与未来的考察 [韩] 梁允桢(11)
中国社会福利的财政问题 林治芬 李亚克(27)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博弈分析 柯卉兵(37)

· 养老保障与养老服务 ·

- 劳动力有限供给视角下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可持续性研究 刘苓玲 徐雷(44)
中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须打破利益固化格局 刘晓静(57)
中低收入人群居家养老服务筹资模式创新研究——基于货币化子女照护责任的
设想 杨翠迎 苑长暄 张新新(66)
政策认知与福利判断: 农民参加新农保意愿的实证分析——基于对中国5省样本
农民的问卷调查 钟涨宝 聂建亮(80)

· 医疗保障 ·

- 我国医疗保障从“无感增长”到“有感发展”的路径研究 黄国武(93)
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影响因素分析 秦立建 秦雪征 惠云(104)
中国长期护理保险费率测算 曹信邦 陈强(111)
流动人口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满意度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北京、上海、广州、
天津、杭州、贵阳的问卷调查 梁金刚 仇雨临(123)

· 社会保障法制 ·

- 以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建设亟须规范顶层设计 朱勋克(132)
中国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复议前置：缘起、变迁与未来 乘燕杰(142)

· 国别研究 ·

- 稳定与变迁：荷兰公私双元混合的社会福利供给及其对中国的
启示 [荷] Cor van Montfort 孙 丽(152)
韩国社会福祉体系的基本结构及特点 [韩] 金渊明(161)
美国城乡社会养老保险接续的演变 胡 务(173)
15—17世纪英国弱势群体的流动与福利保障主体的转型 雍正江(188)

· 30人论坛信息 ·

- 第十届社会保障国际论坛在京举行 多国学者研讨当代社会保障发展的机遇与
挑战 (198)
第三届全国社会保障教学研讨会在京召开 呼吁重视学科建设 (201)

· 信息 ·

- 中德社会保障发展研讨会暨德国社会史首站展览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79)
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举办第七次东亚社会保障模式研讨会 (103)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1~4卷) 获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
提名奖 (151)
国家社科基金决策咨询点召开社会救助立法研讨会 (160)

稳定与变迁：荷兰公私双元混合的社会福利供给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荷] Cor van Montfort 孙丽

【摘要】荷兰作为全球社会福利制度的典范国家之一，其社会福利供给有着显著的“公私双元混合”性质，该体系被视为高效的，可持续性的和有响应性的。本文首先从四个维度对公私双元混合这一概念进行解析：体制，组织，伙伴关系和价值观；然后简要介绍荷兰医疗和养老金制度，及分析其呈现出的公私双元混合特征；最后探讨荷兰的公私双元混合模式对中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启示。

【关键词】公私双元混合 荷兰 社会福利

Stability and Change: The Public-private Mix in Social Welfare Provision in the Netherlands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China

Cor van Montfort Sun Li

(1 Tilburg University; 1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Netherlands is well known for its social welfare system. The “public-private mix” i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key features of Dutch social welfare provision, and contributes to its efficiency, sustain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This article firstly aims to explain the realms of the public-private mix, through analysis from four dimensions: system, organization, partnerships and values. Secondly,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Dutch health care and pension systems is given. Lastly,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social welfare reform are explored.

Keywords public-private mix Netherlands social welfare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转型期的人口

作者：Cor van Montfort，博士，蒂尔堡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荷兰科学委员会客座教授，荷兰审计院审计主管，主要从事政府治理，公共问责制，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公共部门等有关研究；通讯作者：孙丽，博士，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技术、政策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从事中国社会政策，土地和住房制度研究；原文英文，译者覃伊璇，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硕士研究生。

本文根据2013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中欧研讨会：就业，照护与福利政策的未来”篇名为“Stability by Change: The Changing Public-private Mix in Social Welfare Provision in China and the Netherlands”的会议论文修改翻译后的成稿，作者在此感谢Jonathan Zeitlin教授，Anton Hemerijck教授，仇雨临教授，李珍教授，Matthias Stepan博士，以及刘涛博士等对本文的建议与意见。

大国，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现阶段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荷兰被视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典范国家之一，如通过国际比较研究发现，荷兰的医疗制度领先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和新西兰居于首位（Reuters, 2010）。另外，荷兰人均养老金储备量位居世界第一（OECD, 2008: 5）。

尽管中国和荷兰在人口、地理、历史、体制以及社会经济等方面都有差别，但两国面临一个共同的问题：都处于社会福利供给的转型时期。一方面，中国处于经济高速发展阶段，应该让全体国民通过社会福利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成果。另一方面，荷兰作为一个老龄化社会，65岁及以上老人占到总人口的17.4%。现有的福利体制，如医疗和老年护理，因其高昂的费用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这意味着荷兰传统价值理念中的“平等”和“一致”正在经受考验。

在这一背景下，建立一套高效的、可持续的、有响应性的社会福利供给制度框架是非常重要的。本文旨在从公私双元混合的角度阐明这一问题，因为公私双元混合是荷兰社会福利供给的重要特征，从该视角出发能够更好地了解荷兰社会保障体系。该体系具有高效，可持续性和响应性，并被证明稳定并具有一定的动态性。在下文中，作者将首先简要阐明公私双元混合这一概念，从四个维度进行解析：体制，组织，伙伴关系和价值观。其次是关于荷兰医疗和养老金制度的介绍。最后探讨荷兰公私双元混合的社会福利供给对中国的启示。

一、社会福利供给中的公私双元混合

在公共管理研究中，很少有词语像“公”“私”这样高频率地被提及。那么它们的意义为何？所指何物？何时称某组织为公或为私？评判标准是什么？是从其法律形式、其活动本质，或是其主导价值观进行界定？在本文中，笔者着重从四个维度（见图1）进行分析公私双元混合，分别为：体制，组织，伙伴关系和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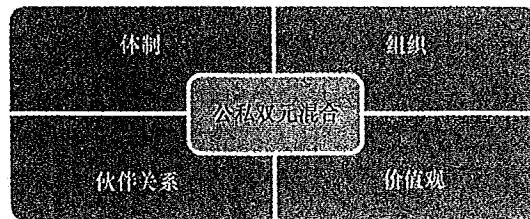


图1 公私双元混合的四个维度

（一）体制

一种体制的性质可以为公、私或者公私混合。若为公，则表明这种体制下，政府在规则、财政以及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中起主导作用（Bozeman, 1987; 2007）；相反地，若为私，则表明市场或民间团体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中起主导作用。最后，如果一种体制为公私混合，那么表明政府、民间团体和市场都参与到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中，并且三者的角色和职责是不同的，这种情况即为非公也非私，是一种混合体制。混合体制的类型包括：(1) 公共性与规范的混合。表明公法与自我约束（治理规范、行为准则、专业守则等）

并存。（2）公共资金和民间资金的混合。表明社会福利供给是由税收、保险费、私人捐赠或者其他渠道出资提供。（3）政府、市场和民间团体的混合。这反映在两个概念上：“管理竞争（政府严格地控制着市场）”或是“集体共同责任（如在荷兰养老金制度中，政府、工会和雇主共同负担社会福利供给的责任）”。

（二）组织

不仅是体制，组织的性质也可以定义为公、私或者公私混合（Koppell, 2003; Karré, 2011）。公共组织完全由公共财政（如税收和保险费）资助，由政府管理并控制，执行公共事务。除了政府的财政支出外，当某个组织的资金来源也从市场活动中获取，或进行的公共事务也被某些特定机构制定的条例所规制时，这个组织就具有公私混合的性质（如律师事务所，医生协会）。

（三）伙伴关系

当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决定合作时，公私合营便产生了。这一范畴下，我们可以区分两种方式：一种是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另一种是政府和民间团体的合作关系（de Vries& Yehoue, 2013）。

（四）价值观

公共价值观和私人价值观具有显著区别（Van der Wal, 2008）。诚实正直、获利、隐私和利己主义一般来说是私人价值观。公信度和合法性等则是公共价值观。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很难界定一些价值观是公共价值观或是私人价值观，因为其兼具两者的性质。例如，隐私可以被认为是个人权利，这时它应被看作是私人价值观；但同时过度注重个体的隐私权可能会影响到集体或国家安全，这时它应被视为公共价值观。尽管公共价值观和私人价值观之间的界限模糊，但很有必要对此区分，主要从其某种价值观的重要性程度进行区分：即从公民个体视角出发的“个体价值观”重要还是从国家的角度出发的“公共价值观”重要。在探讨社会福利供给制度时，对公共价值观和私人价值观的区分非常重要，如从公共价值观出发，福利供给就是应该是国家的责任，但从个体价值观出发，就应该由个人通过市场渠道来解决。

总之，该公私双元混合模式不仅包括了市场的高效性与创新性而且还有国家为公共利益而承担的担保。同时，在清晰的政府责任下，该模式还兼顾到各类社会行动者表达自己需求和意愿的诉求。最后，私人企业的参与，尤其是私人资本的投资，能解决政府资金短缺的状况。

二、公私双元混合在荷兰社会福利体制中的实践

在本节中，笔者将对荷兰的医疗制度和养老金制度进行简要介绍。这两个制度安排中有明显的公私双元混合特征，并从中可以看出公共和私人的责任、价值观以及利益是相互关联的。公私双元混合模式有助于建立稳定且具有响应能力的社会福利政策。在过去的 200 年中，荷兰社会福利制度的历史进程是一个稳定与变迁相结合的过程。

（一）医疗体制

荷兰的医疗制度起源于 19 世纪末，是以多种私人医疗保险基金的形式建立起来的。这些基金项目的类型非常广泛，有些是工人阶层和工会一起建立的，有些是富人阶层和商业保险公司建立的，而有些则是医师、药师等医疗系统人员建立的。多年以来，许多公司设立了自己的医疗保险基金。但在 20 世纪时，政府对这一体系监管越来越强，同时某些部门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如医师联盟设立的专业标准约束（Lamping, Raab&Kenis, 2012）。

2006 年 1 月 1 日，政府颁布了《医疗保险法案》，这是唯一覆盖全体荷兰国民的法定医疗保险制度。这一法案的目的是建立广覆盖、高效、高质量的医疗保险。

荷兰医疗保健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对全体公民施行强制性的基本医疗保险，提供所有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如家庭医生咨询或手术）。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费用约为每月 100 欧元。政府每年都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的收费标准和其所覆盖的医疗项目。无论被保险人当前身体状况如何，是否患有疾病，医疗保险公司都必须为所有公民办理这一基本医疗保险。没有能力支付保险费的公民能从政府得到财政补贴。除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的范围以外，如果公民希望享受额外更多的医疗项目，可以自愿多交费办理补充保险（Maarse & Bartholomée, 2007）。

医疗保险，无论是基本保险还是补充保险，都是由许多相互之间竞争的私立医疗保险公司承保。投保人每年都可以自愿选择更换保险公司。根据最新的数据，2013 年有 7% 的投保人更换了自己的保险公司。医疗保险公司根据医疗服务提供方（医院或医生）的价格和服务质量与其签约。所以理论上存在着两个市场：保险公司之间为了得到更多投保人而相互竞争的市场以及医疗服务提供方之间相互竞争的市场。

荷兰的医疗体系在不同的层面反映着公私双元混合的性质，体现在：第一，荷兰宪法明确指出促进公众健康是由政府负责的一项公共事务；但具体执行这一公共事务的载体却是私法范畴下的保险公司和医疗服务提供机构；第二，法律上强制原则中也包括公民自由意愿和承担其财务风险的要素（公民被强制要求投保、保险公司强制接受所有公民投保）；第三，市场竞争的过程有法律条款的约束；第四，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价格，由政府、保险公司和医疗服务提供机构共同决定；第五，公共和个人价值观在医疗体系中都占有一席之地，公共价值观主要体现在医疗服务的质量、可获得性、支付能力和体系财务可持续性，个人价值观中最重要的个人决定权，这一价值观反映在自由选择医疗保险公司以及选择更多的医疗项目等。

（二）养老金

荷兰的第一笔养老保险基金是在 19 世纪末期由私人自主发起建立的。20 世纪，部门形式的养老金出现，例如为医疗系统从业人员建立的养老金或为公务人员建立的养老金（Kemna et al, 2011）。虽然养老金制度源起并扎根于民间，但是政府的监管起到越来越强的作用：如当时政府规定了养老金的覆盖率（Coverage Ratio），最低为 105%；以及每年养老金的增长率（Pension Accrual）为 1.75%。

按人均来算，荷兰的养老金储备量位居世界前列。所有养老金提供者的人均资本量比例也居全球前列，根据 2014 年的数据显示为 13 590 亿美元，相当于，GDP 的 170% (Towers Watson, 2014)。许多小型养老基金由于基金参与人数减少、收益降低等原因，无法继续“确保未来”。近年来，养老金基金的数量却在急剧减少，从 2007 年的 714 支降到 2012 年底的 414 支。图 2 显示了荷兰 65 岁以上老人和 80 岁以上老人不断增多的趋势。表 1 展示了荷兰、中国以及 OECD 国家养老金制度的一些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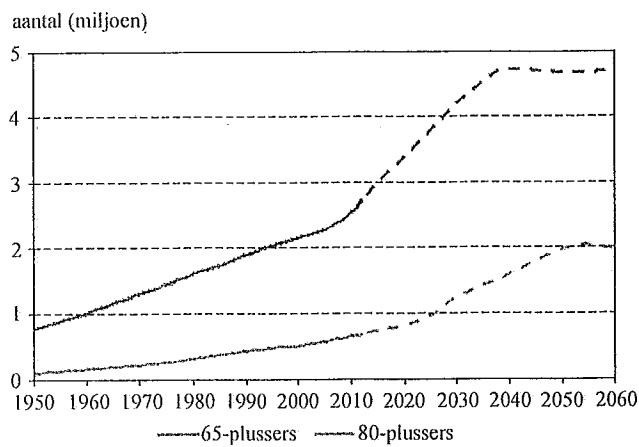


图 2 荷兰 65 岁及 80 岁以上老人数量

数据来源：CBS Bevolkingsstatistiek; CBS Bevolkingsprognose voor 2013—2060。

表 1

养老金主要指标

	荷兰	中国	OECD
平均工资（美元）	61 200	7 500	42 700
公共养老金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	5.1%		7.8%
出生时预期寿命	80.9	75.3	79.9
超过 65 岁的人口占劳动力人口的百分比	27.3%	13.1%	25.5%

数据来源：OECD (2013)。

当荷兰公民年龄达到 65 岁时（这一法定年龄将逐渐增长到 70 岁），将有权领取养老金。荷兰养老金包括三层（见表 2）。

表 2

荷兰养老金的三层形式

	特征	操作性	主要内容
第一层	公共	法定	基本养老金
第二层	私人	法定	职工补充养老金
第三层	私人	个人行为	个人补充养老金

资料来源：OECD (2008)。

第一层是法定保险制度下的基本养老金，由国家负担，是不分职业和收入统一为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养老保障，一般占整体养老金金额的 50%。

第二层由雇主和雇员共同负担。在雇员工作生命周期中，双方都向养老金资金池中缴费以支付雇员退休后的养老金，是第一层之外的补充养老金体系。这部分占整体养老金的 45% 左右。这里提到的第二层养老金资金池由养老金基金管理，基金将客户的资金用于投资运营并期许回报。法律上规定这些养老金基金必须保证 100% 以上的偿债能力来完成他们未来支付养老金的承诺（2014 年最低偿债能力比率为 105%）。放眼全球，荷兰的养老制度具有其特殊性。很少有国家通过强制性完全积累模式或类似的方式为几乎所有雇员提供这第二层的养老金。

第三层是个人为退休后养老金的自愿储蓄，是保险机构提供的个人年金，作为第一层基本养老金和第二层职工养老金的补充。第三层只占到总的养老金的 5%。

公民退休后的养老金金额是根据其工作年限中的平均工资确定的。最近政府将养老金年度增长率从 2.25% 下调到 1.75%，这表明假如某人工作周期为 40 年，那么他（她）退休后将领取其平均工资的 70%。政府这样的安排是为保证养老金财务可持续性和代际平衡的必要手段。

与医疗体制一样，养老金制度也在多方面反映了公私双元混合特征。首先，养老金一部分由国家财政出资，一部分资金来自个人缴纳的保险费，还有一部分资金是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的保险费；其次，养老基金公司虽是私人性质，但因其为巨额的劳动者资产负责，又服务于公共利益且在实质上是垄断企业，因此养老基金公司被荷兰政府和欧洲监管机构严格地管理着；第三，虽然养老基金对于人们的资产和未来生活至关重要，但除了必须为养老基金缴费以外，人们却无法自由选择某一支特定的基金，因为人们归属于不同的基金公司范围，无论本区域的基金公司业绩如何都必须在此缴费；第四，养老金制度下处于风险中的公共财产是代际间团结的表现（现有劳动力在工作生命周期期间通过税收为退休的老年人支付养老金）。第五，养老金第三层的私人财产被严格地保障。同时，针对如何完善以房养老这个议题也多次被讨论。

三、探讨和结论：公私双元混合与中国社会福利供给

荷兰的福利制度呈现了公私双元混合的特征表现在不同层面上，如：公共和私人基金、公共和私人价值观、公共和私人责任分割、国家监管和市场机制等。这样的混合，至少对于荷兰而言，有助于国家医疗保障和养老金体系的适应性、灵活性和稳定性。但很难预测公私双元混合模式在中国福利体系中实施是否能有类似的效果，因为荷兰和中国在制度和文化等方面上的存在一定的区别，以价值观为例，荷兰的医疗保障和养老金制度依赖于“平等和团结一致（代际间、健康人和患者之间、贫富之间）”的价值观，但在中国，尤其是受传统乡土文化的影响，人们信奉“自力更生”（翟绍果、杨竹莉，2014）。

荷兰的社会福利制度是政府、工会、雇主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多年来不断思考、谈判和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至今，政府层面（规则、政策目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组织（私人自主性、私人利益、自下而上的主动性）之间还依然有着不断地互动。医疗保

障和养老金制度都是很久之前由私人首创，其公私责任分割传统也已历时弥久。另一方面，荷兰的制度显示社会保障制度中有很多公私双元混合的形式，例如公共监管与私人执行相结合，私人发起与国家担保相结合，公共组织和私人管理原则相结合，以及公私财务风险分担机制。

社会和文化传统是公私双元混合特征能否融入体系中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探索哪种公私混合制度和公私伙伴关系最能够适应动态变化的制度环境非常关键。目前，公私双元混合的倾向在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刚刚萌芽。如果再要借鉴荷兰的公私双元混合模式，由于两国之间的差异，如下几点因素值得考虑：

第一，是地域因素。由户口制度导致的城乡二元结构是中国社会体制中重要的特征。同时除了城乡差异外，东中西部的区域差异很明显。如李国祥谈到“建立城乡统一的养老金制度的资金来源是最令中国政府头痛的问题……实现大型城市和小型城市的统一、东部和西部的统一更是难上加难”。而在荷兰不存在这一问题，正是由于这样的地域差别，很难在中国建立像荷兰一样的覆盖全民的统一的公私双元混合社会福利体制，因此，很有必要在一些地区提前进行不同的公私双元混合制度的试点。

第二，在荷兰，积极的政府和积极的私人领域（民间团体、私人企业）一直有着密切的互动。国家、公民社会和市场组织在持续不断地相互作用。因此，如果中国缺乏体系化的草根组织或社区组织，将很难把老年护理由家庭护理模式转变为基于社区的护理模式。

第三，上述的荷兰保障制度体系虽由私人企业具体执行，但被政府严格监管。而中国目前缺乏公私合作方面的法律框架（De Jong et al, 2010），这可能会导致公私双元混合制度实践中的存在贪污或者专断的风险。

第四，中国为全能型政府的体制结构，是自上而下的组织方式，国家可以在短时间内为一个制度项目调动大量的资源；而荷兰更多采取的自下而上的方式，这种形式有利于充分谈判，重点放在制度项目的制定过程上，因此计划和实行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

第五，两国的文化差异很大。中国的文化植根于儒教、道教学说和佛教思想，这使中国人在社会保障的意识上更倾向于“自食其力”与“自力更生”（Sun & Liu, 2014；刘涛, 2011）。但荷兰的传统是以“普世价值”为导向并兼顾避免冲突的理念（Visser & Hemerijck, 1997）。

尽管存在这些制度和文化上差异，笔者认为从本文提出的公私双元混合模式（包括四个维度：制度、组织、伙伴关系、价值观）适用于在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尤其对中国目前的养老金制度改革。比如2014年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个城市进行的“以房养老”试点（China Daily, 2014b）。又如3 000余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铁饭碗”终身制改为“合同关系”，这意味着他们的养老金将不再完全由公共财政负担（China Daily, 2014a）。在这些背景下，养老金制度改革中公私双元混合将成为一种值得引人关注的方式。

四、后续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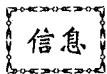
目前在中国，关于公私双元混合的研究主要局限于公私合营伙伴关系这一层面，比如，大量的相关文献关注于交通和基础设施的公私合营方式。但笔者认为有必要在中国扩大“公

私双元混合”这一概念的研究视角，首先，除了国家与私人企业的合作外，公私合作也应包含国家和社会组织或团体之间的合作，通过荷兰的例子可以发现这一合作有助于制度的长期稳定和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其次，除了融资层面，其他形式的公私双元混合也可被纳入考虑，比如公共监管与私人执行相结合，私人发起与国家担保相结合，公立组织吸纳私立组织的管理原则，以及公私共担财务风险等。总的来说，本文提出的公私双元混合的研究框架（制度、组织、伙伴关系、价值观四个维度）对探索一套从中国国情出发，因地制宜的公私双元混合模式有一定的启示和引导作用。

参考文献

- [1] 刘涛. 德国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对我国低保制度的启示 [J]. 社会保障研究. 2011, (2).
- [2] 翟绍果, 杨竹莉. 乡土文化变迁与农村养老保障演进思考——以来自关中村的质性研究为例 [J]. 社会保障研究. 2014, (1).
- [3] Bozeman, B. (1987). All Organizations are Public. *Comparing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Beard Books: Washington D. C.
- [4] Bozeman, B. (2007). Public Values and Public Interest. *Counterbalancing Economic Individualism*,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 C.
- [5] deJong, Martin, Mu Rui, Dominic Stead, Ma Yongchi and Xi Bao (2010). Introduc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for Subways in China; What's the Evidence? In: *Journal of Transport Geography* (18).
- [6] Karré, P. M. (2011). Heads and Tails: Both Sides of the Coin. *An analysis of hybrid organizations in the Dutch waste management sector*,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The Hague.
- [7] Kemna, A. A. G. Z., E. H. M. Ponds & O. W. Steenbeek (2011). Pension Funds in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Investment Consulting*, Vol. 12 (2).
- [8] Koppell, J. G. (2003). The Politics of Quasi-government. *Hybrid Organizations and the Dynamics of Bureaucratic Contro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9] Lamping A. J., J. Raab & P. Kenis (2012). Participation and Coordination in Dutch Health Care Policy-making. A network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intermediate organizations in Dutch health care;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Vol. 28 (2).
- [10] Maarse, H. & Y. Bartholomée (2007). A Public-private Analysis of the Dutch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European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y*, Vol. 8.
- [11] OECD (2008). *The Old-age Pension System in the Netherlands*, <http://www.oecd.org/site/iops/research/48238337.pdf>.
- [12] OECD (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 <http://www.oecd.org/pensions/public-pensions/OECD-Pensions-At-A-Glance-2013.pdf>
- [13] Reuters (2010). U. S. Scores Dead Last Again in Healthcare Study,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0/06/23/us-usa-healthcare-last-idUSTRE65M0SU20100623>, accessed on August. 15, 2013.
- [14] Sun, Li., and Liu, Tao (2014). Injured but not Entitled to Legal Insurance Compensation-Ornamental Institutions and Migrant Workers' Informal Channels in China,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DOI: 10.1111/spol. 12077.
- [15] Towers Watson (2014). *Global Pension Assets Study 2014*. <http://www.towerswatson.com/en/Insights/IC-Types/Survey-Research-Results/2014/02/Global-Pensions-Asset-Study-2014>.
- [16] China Daily (2014a),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4-06/30/content_17626967.htm.
- [17] China Daily (2014b), http://www.chinadaily.com.cn/cndy/2014-07/02/content_17635810.htm.

- [18] Visser, J. and Hemerijck, A. (1997). *Dutch Miracle: Job Growth, Welfare Reform and Corporatism in The Netherland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Amsterdam.
- [19] de Vries, P. & E. B. Yehoue (2013).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Routledge; London & New York.
- [20] van der Wal, Z. (2008). *Value Solidity. Differences, Similaritie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Organizational Values of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国家社科基金决策咨询点召开社会救助立法研讨会

2014年1月17日，由国家社科基金决策咨询点等主办的一场围绕国务院拟制定的重要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而展开的深入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211会议室召开，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14所高校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对社会救助素有研究的一批知名专家学者及代表约50人出席会议。此次研讨会聚焦于不久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旨在为国务院制定一部尽可能好的社会救助法规提供具体建议。